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29號

聲 請 人 徐致婕

相 對 人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老虎城大戶屋）

法定代理人 吳勝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曾 靖 文